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计〔2019〕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批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函》（桂财建函〔2019〕3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2018年度决算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635.60万元，本

年收入 55,709.10 万元，本年支出 57,360.6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84.0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604.26 万元，本年收入 26,234.79 万元，本年支出 27,854.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84.0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603 万元，本年支出 16,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2018 年度缴入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 15,294.83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12,405.78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三）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你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数发〔2019〕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

你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决算公开文本报送至我厅计划财务处，我厅统一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和广西财政网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决算公开。决算公开的内容和顺序等参考格式已正式下发，请严格按照决算公开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